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繼續推進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其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委」)於2021年5月19日召開2021年第10次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對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進行了審核，根據會議審核結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未獲得審核通過，具體內容詳見披露於《上海證券報》、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的《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未獲得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暨A股復牌的公告》。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關於不予核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申請的決定》(證監許可[2021]1879

號)，具體內容詳見披露於《上海證券報》、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不予核准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決定的公告》。

鑒於建議交易的實施有助於增強公司經營的核心競爭力，有利於提高資產質量、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決定繼續推進建議交易，並已於2021年6月11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推進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報》、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將根據併購重組委的審核意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協同相關中介機構，進一步修改、補充、完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及相關申報材料，待相關工作完成後重新提交中國證監會審核，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